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免收部分物业租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深圳市委市政府于2月7日发布了《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为共同应对疫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快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综合考虑近期疫情对公司物业租户带来的负面影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深圳市委市政府及国资委的号召，制定免除部分物业租金等扶持措施，与客户共渡难关，勇担国企社会责任，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本次免租情况概述

对公司及所属企业持有物业进行租金减免。

（一）免除物业租金的资源范围：此次公司租金减免物业涉及办公、商业、工业厂房、住宅、宿舍等多种物业类型，惠及477家租户，涉及490个物业，覆盖物业面积14.38万平方米。

（二）免除期限：2个月，即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部分水贝珠宝大厦一期裙楼商户免租期自2020年1月16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

（三）免除对象：非机关事业单位、非国有企业、个体工商户租户及经公司经理层根据经营管理实际认定的符合减免条件的其他租户。同时，

科研机构、医疗机构不受组织性质的限制。

(四) 免除费用项目：物业租金。

(五) 免除金额：预计共减免租金不超过 2500 万元（不含税）。

二、实施方案

为确保本次免租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租户沟通本事项的具体内容，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实施方式等。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免收部分物业租金的议案》，同意实施免租。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免租安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免租安排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免租安排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免租安排涉及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2,500 万元（不含税），占 2018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6%；预计本次免租安排对公司 2020 年净利润的影响约为人民币 2,500 万元（不含税），占 2018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29%。本次免租安排对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系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仅为投资者了解本次免租安排对公司的影响所用，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本次免租安排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

(二) 本次免租安排系公司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扶持租户平稳经营和发展，积极落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有利于

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及影响力、推动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